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行〔2016〕18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细化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用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级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差旅费制度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为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需要，进一步提高差旅费标准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用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用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差住宿费应在出差目的地限额标准以内开支。

赴省外出差的，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中央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详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赴省内出差的，一类地区包括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省级人员每人每天900元，厅局级人员每人每天48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80元；二类地区包括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楚雄州、保山市、德宏州、怒江州、临沧市，省级人员每人每天900元，厅局级人员每人每天48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330元。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行〔2015〕340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云南省省级机关出差住宿费标准表）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云南省省级机关出差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1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